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刊發，純粹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用途。

本申請版本現為草擬本形式，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或會作出可能屬重大的修訂。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純粹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用途，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或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會視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任何人士均不得申請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有關申請亦不會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予以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存在法定限制，閣下同意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未獲批准，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